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妍嘉即王玉玲即趙玉玲

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2年3月6日中午12時起  
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1,072,039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111年6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

01 國稅局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  
0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  
03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經查：

04 (一)、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明揚國際科技股  
05 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4,974元，有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查  
06 詢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其  
07 每月必要支出16,649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  
08 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年衛生福利部  
09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應  
10 屬確實。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3名，分別現年16、13及6  
11 歲，其等109至110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現仍在學中，有  
12 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學費繳費收據、109至110年度綜合  
1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4 可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上開扶養義務人應由  
15 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而聲請人稱其6歲之子每月領  
16 有育兒津貼4,500元，亦有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可稽，此部  
17 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最  
18 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3,364元  
19 (計算式： $【17,076 \times 3 - 4,500】 \div 2 = 23,364$ )，則聲請人  
20 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7,500元，亦足採信。另聲請人  
21 固主張有扶養另名18歲之女，惟依11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  
22 第12條規定，18歲之人即為成年人，故於112年1月1日後，  
23 其女即已成年，應無受扶養之必要，且聲請人稱該女已畢  
24 業，復未提出有扶養必要之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自堪認該  
25 女有謀生能力，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爰不予列計此部  
26 分之扶養費。

27 (二)、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僅餘1  
28 0,825元(計算式： $34,974 - 16,649 - 7,500 = 10,825$ )。至  
29 聲請人名下固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該公  
30 司保險單可稽，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  
31 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已達833,617

01 元，有債權人陳報狀可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02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聲  
03 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4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  
05 有據。

06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07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鄭美雀